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更改會籍須注意事項

重要提示:

- 1. 大部份更改會籍事項均需得到本場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 /或理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有需要更改會籍之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u>所有文件</u>於會期 前最少20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事處,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 2. 下列所需文件只是基於行員已完成每年年檢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將獲本場 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行員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如 行員未完成每年年檢,則必須交齊所有年檢資料
- 3. 請於本場網站(www.cgse.com.hk)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場會籍部聯絡(電話:26602550)

申請更易執行司理人(只適用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申請更易執行司理人,按『獨資公司或合夥公司擁有權變動』辦理):

- 甲. 填妥下列表格及辨妥下列事項:
 - 1. 更新會籍資料申請表(CGSE/MEF-007)
 - 2. 會籍資料表(CGSE/MEF-003)
 - 3. 執行司理人申報表(CGSE/MEF-005)
 - 4. 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2份
 - 5. 離職執行司理人必須向註冊部呈交取消從業員註冊申請表(CGSE/TRF-002)

乙. 辦妥下列事項:

- 1. 呈交行員證書正本
- 2. 呈交金集團證書正本 (適用於金集團行員)
- 3. 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13,200 [金集團行員港幣\$26,400](費用一經繳交,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發還)

(註:支票抬頭請寫『金銀業貿易場』)

- 4. 執行司理人必須已擁有本場註冊司理人資格 CGSE/TRF-001 (適用於首次申請及資格無效者)或 CGSE/TRF-003 (適用於資格有效者)。有關申請註冊資格及所需時間,請致電本場培訓及註冊部查詢(電話:26602550)
- 5.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全職為該行員或該行員集團機構工作,不可以在別家公司擔任 任何職務。如已受僱為別家公司工作,必須辭去該家公司之職務,並提交辭職證 明文件如辭職信或僱主證明信等
- 6. 呈交董事局通過更易執行司理人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證副本
- 7. 呈交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ND2A)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 8.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提交已簽署之過去 7 年個人履歷及提交由僱主發出之任職證明 文件及學歷(由新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
- 9. 新執行司理人之住址證明文件正本(如最近3個月內之水電煤結單等)
- 10.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詳列其金融知識、市場知識、在黃金交易管理之經驗及/或行



政管理之經驗

- 11.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場理監事會及審查組會議
- 12. 新執行司理人、股東或董事如有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 13.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更易執行司理人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 親臨本場辦事處辦理手續
- 14. 清繳所有欠款